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5G 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在项目具体实施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贝德”）于2019年2月21日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在广州建设公司5G产业园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硕贝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持股比例100%。为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公司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硕贝德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5.85亿元人民币（含成立广州硕贝德注册资本金1亿元），拟建设集智能汽车电子、无线充电技术应用、5G射频模组三大产业为一体的5G产业研发和生产基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介绍

合作对方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广州开发区内引进了一大批高科技含量的大型企业和研发中心，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创办科技企业，科研技术实力较雄厚。广州开发区提出以“5G应用水平国内第一、5G产业国内领先”为目标，以“面向5G技术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示范区建设项目”为依托，布局“四位一体”的5G产业体系建设。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大力支持乙方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建设硕贝德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硕贝德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方：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总投资5.85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在广州开发区建造集智能汽车电子、无线充电技术应用、5G射频模组三大产业为一体的5G产业研发和生产基地。

（二）项目运营

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下支持乙方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依法竞拍取得知识城范围内面积约2.1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甲方应协调本区国土部门依约按时交地（具体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乙方为运营该项目而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公司，甲方将为乙方完成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提供便利。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公司5G产业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地及基础建设投资，土地的取得时间、项目的建设进度受政府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所需资金受政府配套融资到位时间、公司融资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的金额和落地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时间进度的影响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销售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关于投资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推进5G产业园的建设，加快公司在5G产业的布局。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投资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